

如果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文:韓瑋倫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基本人權·政府 · 2022-11-29

案例

一、

A與是B養殖七彩神仙魚的同好，在網路上結識，進而見面互通姓名。沒想到雙方發生七彩神仙魚隻的買賣糾紛，A委請律師對B寄發律師函，催告B出面處理，再將這個載有B姓名的律師函張貼在他的臉書網頁上，請問A的行為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？

二、

C與D是臺北市X大廈的住戶，因社區事務而發生紛爭並相互訴訟。D主張C向社區住戶謊報學歷，在與C的訴訟案件中閱卷取得C的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影本，並以紅筆塗去C的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後，張貼在X大廈的公布欄上，又交給管理員置放在X大廈大廳櫃檯，請問D的行為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？

本文

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民事責任

要負財產上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責任；
若難以證明實際損害程度，可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
以每人每一事件 500~20,000 元計算

個人資料保護法 § 28、29

刑事責任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（限財產上利益），
或損害他人利益（不限財產上利益），
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可能足以損害他人時，有刑事責任

個人資料保護法 § 41

利用他人個資，如符合以下兩者，
有可能不需負擔民事、刑事責任：
① 符合特定目的及必要範圍（即比例原則）
② 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
例外情形（例如當事人同意）
個人資料保護法 § 5、16、20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資料來源：韓瑋倫 / 繪圖：Yen

一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律責任（見圖1）

（一）民事責任

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一般個人資料及特種個人資料^[1]的要件，規定於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^[2]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導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的情況，即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^[3]。

（二）刑事責任

1. 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但如果行為人主觀上有「為其他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的意圖」，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針對此種行為，立法者認為仍有以刑罰處罰的必要^[4]，因此於

2015年修正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，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利益或損害他人的利益，而違反前面提到的相關條文，可能足以損害他人時，最高可以處5年的有期徒刑，還可以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^[5]。

2. 什麼是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的「利益」？

修法後，多數實務見解認為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的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」所稱的「利益」，應限縮在「財產上的利益」，不包含精神或情感上的利益或損害^[6]。因此，行為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的行為，縱使造成他人精神痛苦、人格名譽受損，被害人也只能透過民事訴訟途徑請求賠償。

但有少數實務見解認為，如果行為人有意圖其他「具體之不法利益」或「惡意損害他人」，並發生非財產上利益或損害，也可以例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，處以刑事罰^[7]。

這個法律問題，也受到最高法院的重視，甚至認為有統一見解的必要性，因此於2020年7月提出至大法庭評議^[8]，後續結果值得各位讀者持續關注。

二、案例分析

(一) 案例一

1. 個人資料的蒐集、利用

A因雙方有買賣糾紛，而將B的姓名載於律師函，再將律師函張貼於他的臉書網頁上，屬於經A「蒐集」所得且對B個人資料的「利用」行為。

2. A的行為不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刑事責任

如果A在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催告B出面處理，而未能獲得善意回應的情形下，採取在臉書網頁上張貼載有B姓名的律師函內容，作為再次通知並催告B出面處理的手段，且律師函的內容僅揭露B的姓名外，並未同時揭露B的其他個人資料，則A利用B「姓名」的個人資料行為，可認為有正當性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，難認A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的問題。

3. A也不需要負擔民事賠償責任

由於A蒐集及利用B個人資料的行為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B的權利也沒有遭到A侵害，因此A不需要負擔民事賠償責任。

(二) 案例二

1. 個人資料的利用

D將載有C個人資料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資料張貼、散布於X大廈，雖然有以紅筆塗去C的部分個人資料，但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影本內，還有C的姓名、住址、出生地、婚姻狀況、教育程度等個人資料，仍屬於「利用」C個人資料的行為。

2. D的行為可能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刑事責任

然而，C的個人資料與大廈住戶及公共利益並無關係，即使D是為了告知大廈住戶C有學歷不實問題，也應該採取其他合法、合理且符合一般人期待的方式，但D卻公開揭露法院為特定C身分、審理案件所需的資料，客觀上顯逾越蒐集目的必要範圍；而且雙方已經有訴訟糾紛，顯然關係不合，則D公開揭露C個人資料的行為，主觀上多是出於私怨、損害C的隱私和社會評價，還是有可能會被法院認定有惡意損害C利益的意圖，而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。

3. D可能也需負擔民事賠償責任

由於D蒐集及利用C個人資料的行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C如果受有隱私或社會評價減損的侵害，可以依同法第29條及第28條第2項規定^[9]，請求D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如果C難以證明實際損害的額度，也可以依同法第28條第3項規定^[10]，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。

註腳

[1] 關於哪些資料屬於個人資料，請見韓瑋倫（2020），《[哪些資料是個人資料？判斷標準是什麼？](#)》。

另外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文章，請見韓瑋倫（2020），《[有哪些資料是受到特別保護的特種個人資料？應如何合法運用這些資料？](#)》；

韓瑋倫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利用個人資料的「特定目的」與「必要範圍」？](#)》。

[2] [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。](#)

[3] [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](#)：「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](#)：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4] 立法院（2015），《[立法院公報](#)》，[第104卷第9期](#)，頁206-208。

[5] [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](#)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- [6]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587號刑事判決：「依前述修法歷程及目的觀之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，本質上即屬客觀侵害人格權之行為，若解釋上將意圖要件即『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』，及於人格權（如隱私權、名譽權等）等非財產上之利益，則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之行為，本亦容易合致前開意圖要件，而將大幅擴及至立法者原先不欲以刑罰處罰之範圍（仍可以民事賠償及行政罰等途徑救濟），反而無法達到修正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限縮處罰範圍之修法目的，從而由修法之精神以觀，前開法條文字所謂『利益』，應予以目的性限縮，僅限於『財產上之利益』，不得任意擴張及於侵害精神、人格等非財產利益之情形，始符合修法之旨。」
同樣的見解可以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709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989號刑事判決。
- [7]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刑事判決：「惟依據該條之修正提案總說明：『惟若行為人雖無營利之意圖，卻為其他不法利益或惡意損害他人等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仍有以刑罰處罰之必要』等文字，解釋上倘發生非財產上利益或損害，行為人必須有意圖其他『具體之不法利益』或『惡意損害他人』者，始例外亦依修正後第41條處以刑事罰，方符合修法之目的。」
採取相同見解，可以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09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46號刑事判決。
- [8] 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刑事提案裁定。
- [9]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。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項：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- [10]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3項：「依前二項情形，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。」

標籤

► 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保護，刑事責任，非公務機關，個資